



# 滨州中院“下沉式”接访现场解决执行问题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墨

“当事人对财产分配方案的程序有不同意见,法院应该受理执行异议,要给当事人救济的途径。”近日,一场下沉式接访中,对于申请执行人反映执行异议渠道不畅通的问题,滨州中院执行二庭庭长孙德国现场答复。下沉式接访,是滨州法院执行信访“寻影”行动的开端。

2月23日,省法院执行二庭赴滨州对两起赴省访案件进行“下沉式”接访,当面听取信访人意见,对法律问题逐项分析,对信访要求逐条研判,提出了中肯的化解意见。

滨州中院发布了“下沉式”接访公告,2月20日至3月20日,中院执行局局长及执行庭的负责人轮流到各县市区法院接访,听取执行案件当事人诉求,现场办公解决疑难问题。

滨城、邹平、博兴、阳信法院是全市法院执行信访较多的四个法院,滨州中院两位执行局副局长及两位执行庭的负责人分别赴四个县区开展“下沉式”接访。一起因被执行人无证驾驶摩托

车致1人死亡的案件,被执行人因交通肇事被判一年九个月,判赔11.2万。因被执行人健康状况和履行能力较差,案件未能执结。此次接访中,滨城区法院决定给予申请人必要的司法救助。

因贷款逾期,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关某找到法院,表示打工所得不足以清偿网贷,并有网贷平台频繁追债,希望法院暂缓执行。

经询问获知,除银行借款和信用卡贷,关某在多个网贷平台有借款。

负责接访的滨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李静、阳信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吕振刚建议,关某找专业律师对网贷平台的借款合同进行研究,避免陷入高息陷阱,信用卡贷和银行借款可以与银行方面协商,停息挂账、分期还款。关某表示将尽快理清网贷,与银行正面联系,明确履行计划。

第一轮“下沉式接访”,全市法院共汇总执行问题93个,现场解决21个,剩余问题制作执行信访台账,倒排工期督促解决。

# 法官巧断家务事 父子纠纷得化解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墨 通讯员 贾凯华 报道)近日,滨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父子间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让原本对簿公堂的父子二人亲情得以延续。

2005年,姬乙(化名)向某居委会支付1000元购买了原大队房屋及地基(以下称涉案房屋)并同时进行了修整,修整后交由父亲姬甲(化名)居住使用至拆迁前。姬甲搬离老宅后,姬乙对老宅进行了翻建并居住至拆迁前。

2021年,因城中村改造,案涉房屋在拆迁之列,姬甲(因姬甲系文盲,由姬乙签名,姬甲捺印)与某居委会签订了拆迁协议,在案外人姬乙的见证下,拆迁后的回迁房由姬乙所有,姬甲享有永久居住权,拆迁补偿款等费用由姬甲所有。

后来,姬甲因其他原因不同意将原拆迁协议更名给姬乙,无奈之下,姬乙将其父姬甲诉至法院。庭审中,姬甲表示涉案房屋的确是姬乙购买,但是系其用老宅换的。姬乙主张老宅系分家分得的,并非置换。

庭审结束后,为还原案件客观事实,法官分别联系姬甲与姬乙的亲友,得知老宅是姬乙分家所得并由其翻建,案涉房屋系姬乙购买并修整建设,并非是老宅与涉案房屋进行了置换。只是姬甲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所以现在不同意拆迁协议更名。

了解事情全貌后,法官聚焦父子二人矛盾点开展调解工作,对儿子耐心释法明理,让他理解父亲的难处和忧虑。最终儿子向父亲道歉,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 用好“加减乘除” 答好行政执法监督“标准题”

滨城区司法局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模式,提高监督质效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郭刚 通讯员 王珊珊

滨城区司法局围绕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模式,巧用“加减乘除”工作法,提高监督质效。

## “立体式”联合监督做加法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巡察监督”贯通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区党委巡察和法治督察范围,以“人驻+包干”方式对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全方位“渗透式”督查,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情况等,细化评估指标,量化评分标准,逐一梳理个性问题清单,精准化反馈至各级各部门,

以巡查监督促执法规范,累计反馈“依法行政问题”13个。

## “清单式”管理权力做减法

推行全区统一的“不罚”“轻罚”清单,动态监测清单执行质效并进行动态调整,全区累计运用“不罚”“轻罚”清单办理的案件共728件,共为市场主体减免涉案金额194.08万元。打造“无证明城区”,动态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07项,有效解决市场主体、人民群众证明难、证明繁问题。落实涉案企业备案制度,系统梳理各级各类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不漏项”“不随意”“不扰企”。

## “靶向式”试点改革做乘法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制约监督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在重点执法领域实施“一分两督三合”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制约监督机制改革。落实《关于做好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厘清区级以上执法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实现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既相对分离、又相互促进,进一步加强了协调配合。

## “全过程”规范执法做除法

抓规范化培训,实行“云审验”“云培训”“云考试”,严把证件身份

关、审验关、培训关、考试关,持续强化执法证件监管力度。抓信息化建设,运用“滨州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实现执法流程网上运转,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数据网上汇集,执法监督网上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实现了线上、线下全过程实时监督。2022年,滨城区行政执法案件线上录入量、结案数、及时率列全市前列。抓案卷评查,采用“专家评查+部门互查”方式,定期抽选案卷进行评查,从执法办案的程序、事实认定等方面进行评查,以有效的监督促进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真正起到督促指导的作用,当好法治建设的指导员。

# 凝聚驻地执法合力 共护辖区海域平安

近日,滨州海警局实地走访多家驻地涉海职能部门,深化执法协作,打造海上执法共同体。

走访期间,滨州海警局与涉海单位共同分析了驻地辖区海域治安、走私、渔业以及海洋行政执法形势,回顾了双方在执法协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并在进一步密切业务交流、加强信息共享、深化联合执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各单位一致表示,将构建顺畅高效、衔接有序的执法协作体系,以深入推进“平安海区”建设为依托,加大海上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协同执法优势,合力提升海上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马池龙 摄影)



## 惠民县法院创新“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

# 做好“调诉加减法” 巧解金融纠纷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墨 通讯员 白聪聪

惠民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调”上做加法、在“诉”上做减法,推动金融纠纷高效化解,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3年至今,惠民法院受理信用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金融案件64件,调解成功25件,调解成功率39.06%,同比增长6个百分点。

## 调解前置“零距离” 全力解纷暖民心

惠民法院积极拓宽金融纠纷化解渠道,与滨州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创新“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

“本以为会打几个月的官司,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当事人张某高兴地说。几年前,张某在上海某银行申请信用卡并消费使用。2020年受疫情影响,张某返回家乡

惠民县,因未找到合适的工作收入减少导致信用卡逾期。张某多次逾期后,银行将其诉至法院。

法官在了解基本案情后,认为该案符合委托调解工作机制适用条件,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案委托给金融调委会进行调解。

考虑到原告一方在上海,距离较远,调解员决定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线上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沟通、积极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从立案到出具司法确认书仅用时一天,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 情法相融止纷争 银企合作谋共赢

惠民法院“委托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坚持调解优先,不断提高调解效率,提升效能,为营造互利共赢的金融消费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9年7月份,惠民某物流公司为扩大经营向惠民某银行贷款400万元,贷款期至2022年7月。其间因疫情影响,物流停滞。物流公司经营不善,产生多次逾期记录,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银行将其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后,调解员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还钱才是最终目的,希望双方互谅互让。现在物流已经恢复,企业开始盈利,还款也只是时间问题。”调解员耐心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和解,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建立调解新机制 服务金融稳发展

惠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延伸司法服务,推动金融纠纷诉源治

理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健全“1+1+N”调解模式,一类案件、一名专职法官对接多个调解员,极大地提高调解效率,保障消费者与金融从业者的合法权益。

该院实行“定期沟通”制度,安排专人对接,每月定期组织座谈,针对金融纠纷的化解难点、成功经验进行深入探讨,提高调解员解纷能力。积极推行“类案同调”,总结调解典型案例,为当事人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提升案件调解效果,做到案结事了。

与此同时,惠民县法院探索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发布机制,针对批量案件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及风险点,向辖区金融机构定期发布并提出诉讼指导意见,促使其从源头对金融风险进行防控,切实提高防范金融风险能力。

# 关于销户客户预收电费 清退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为保障广大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国网滨州供电公司现对全市(包括县区)供电范围内,2020年3月及之前销户用户未退余额进行全面清退。请符合条件客户于2023年4月30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交费凭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到当地供电营业厅(供电所)申请办理退费业务。

如有不明之处,请到各当地营业厅(供电所)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市辖区、开发区:3053610、3053613

北海经济开发区:3053657 邹平市:3055142

滨城区、高新区:3051641 沾化区:3055810

阳信县:3056635 惠民县:3056410

博兴县:3057636 无棣县:3057136

特此公告

国网滨州供电公司

2023年4月3日

#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563092198(微信同步)

郭建强(身份证号:372301197610094113)丢失滨州洪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开具的秦皇水岸小区(车位-432)房屋销售专用收据壹张,收据编号:BZQH0015744,金额:30000元整,声明作废。

220371626000108,声明作废。山东鑫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枚公章丢失,公章(1)编号:3723280007665,公章(2)编号:23723280011953,声明作废,且寻回后不再使用。孟涛丢失邹平市烟草专卖局法规人员岗位资格证及皮夹,编号:37R021,声明作废。李敬丢失邹平市烟草专卖局法规人员岗位资格证及皮夹,编号:37R022,声明作废。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2022年受案同比增长近两成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齐琪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工作报告(2022)》显示,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2022年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6183件,审结3468件。与2021年相比,受案数量增长18%。

报告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坚持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

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同时,通过依法公正裁判涉外案件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报告显示,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自2019年1月1日成立以来,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垄断案件13863件,审结11148件,整体结

案率为80.4%。

报告显示,2022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中,侵权案件持续增长。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2956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1583件,占民事实体案件的53.5%,较2021年增长14.5%;技术秘密侵权案件73件,较2021年增长2.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134件,较2021年新增112.7%。

报告还显示,2022年最高法知

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中行政案件有所下降,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新领域案件明显增多。

同时,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从3468件审结案件中精选20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进一步总结和发挥典型案例积极作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